公司代码:600733 公司简称:S*ST前锋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22,014.5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9,447,957.04元,2017年年末未分配利润-81,725,752.52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50,890.64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3,562,226.52元,2017年年末未分配利润-209,811,335.88元。

鉴于公司2017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增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于2015年6月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2200万元定期存单(6个月)为成都傲骨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借款2000万元进行了质押担保;于2015年5月将在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为2300万元提供了质押担保。两笔存单于2015年8月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

公司于2015及2016年度已经分别按担保的金额全额预计了负债。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及其成都分公司被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和中国银行金牛支行起诉。2017年12月,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成民初字第2863号之一)和民事裁定书((2016)川01民初126号之一):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的起诉;驳回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的起诉。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T前锋	600733	S前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允慧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	
电话	028-69765187,010-53970788	
电子信箱	SS600733@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为主营业务。公司已开发项目有“首汇观筑”、“首创十方界”两个商品住宅,截止目前仅有少量车位尚未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一重庆昊华公司“西彭地块”项目因市场原因于2015年开始一直停工,2017年项目重新启动,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截止目前已经重新取得相关政府批文,预计将于2018年下半年开盘销售。

2、报告期内,国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以城市群为调控,从传统的需求商调整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限购限贷限售叠加上拍收紧,供应结构优化,调控效果明显,二三线城市去库存效果显著。房地产行业竞争加剧,龙头企业加速领跑,品牌企业销售持续增长,中小企业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市场竞争压力增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384,710,799.21	371,261,778.26	3.62	463,285,555.69
营业收入	38,224,603.57	5,367,611.26	612.13	10,649,73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2,014.52	-33,402,099.37	123.12	-30,290,09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96,442.92	-14,191,741.93	48.59	-9,856,3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564,898.69	184,842,694.17	4.18	218,244,79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8,624.68	-84,154,835.36	55.67	-21,379,60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123.12	-0.1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169	123.12	-0.1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2	-16.573	增加20.67个百分点	-12.978

报告期,公司销售存量房销售为主,因出售北京福景苑三套房产等原因导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扭亏为盈。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012,862.07	165,629.02	11,893,990.68	16,152,12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751.49	-2,020,612.32	2,029,815.62	7,353,05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5,289.41	-2,228,042.25	-1,658,713.30	-1,534,3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6,385.16	-726,865.79	4,248,628.60	-5,424,002.3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81,270,000	81,270,000	41.13	未流通	81,27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22,513	8,222,513	4.16	未流通	8,222,513	质押或冻结	8,222,513	未知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2.05	未流通	4,050,000	无	0	未知
成都龙泉金丰租赁服务中心	3,380,000	3,380,000	1.71	未流通	3,380,000	无	0	未知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835,000	2,835,000	1.43	未流通	2,835,000	无	0	未知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1.37	未流通	2,700,000	无	0	未知
吴德英	2,132,500	2,132,500	1.08	已流通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西藏景炳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1,980,000	1.00	未流通	1,980,000	无	0	未知
舒逸民	1,897,586	1,897,586	0.96	已流通	1,897,586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业沙河(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0.68	未流通	1,350,000	无		未知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吴德英	2,1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500
舒逸民	1,897,586	人民币普通股	1,897,586
宁波阳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阳翔二期证券投资基金	9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942,200
徐亚萍	809,425	人民币普通股	809,425
陈伟雄	635,340	人民币普通股	635,340
罗亚乌	6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20,100
程永峰	523,819	人民币普通股	523,819
代莎娜	431,464	人民币普通股	431,464
叶卓强	4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000
安洪刚	39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9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本公司上述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除四川新泰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为扭转公司亏损局面,2017年通过出售公司房产取得一定收益;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提供资产咨询服务并取得成效;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报告期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38,224,603.57元,同比上涨612.13%;实现利润总额4,797,304.51元,同比增长115.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2,014.52元,同比增涨123.12%;每股收益0.039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1)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重庆昊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00	70.00
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北京先达前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84.00	84.00
四川首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2)本年与上年相比较,合并范围发生变动,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前锋(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完成注销。

股票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28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 26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7年2月6日下午在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三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革伟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布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内容详见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8-0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402,099.3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6,045,857.67元,2017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89,447,957.04元。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73,093.5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21,189,132.9元,2017年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223,562,226.52元。

鉴于公司2017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2018-03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详见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31)。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3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因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件开始连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重大事件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根据股改的最新进展,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披露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日复牌。

由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按照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要求,公司股票从2018年2月2日起再次停牌,直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议案1包括20个子议案,该20个子议案中任一子议案未获通过,本议案整体不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世纪城路198号成都世纪城国际会议中心

5层锦江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8日

至2018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8日、2月9日、2月12日每个交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内容见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投票征集函》。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
1.01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
1.0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议案	√
1.0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1.0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
1.05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的议案	√
1.06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
1.07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
1.08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
1.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10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	√
1.1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1.12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1.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6	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7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18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1须逐项审议通过。其中:(1)议案1.01至1.04、议案1.09、议案1.15至1.20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2)议案1.05至1.08、议案1.13至1.14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3)议案1.10至1.1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包括20个子议案,该20个子议案中任一子议案未获通过,本议案整体不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予实施。

议案2、议案3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内容。

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调整〈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和〈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内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议案相应内容的议案》两项议案,并提此对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八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已审议的上述议案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1至1.04,1.09,1.15至1.2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四川新泰克数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 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二)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四、股东大会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的板块,进入后选择前锋股份(600733),勾选投票意向后,选择“投票”或“提交”按钮。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如下:

第一步:点击右侧“上证服务通行证”进行注册

第二步:登陆后绑定股东卡号(A+9位数字),输入开户用的姓名和身份证号。

第三步:激活。网页会自动生成一个代码,并附有操作提示,需要您根据操作提示,登陆自己的股票交易系统,完成相关买入操作,完成激活。

投票日,进入投票平台后,通过网站首页的“今日投票”栏目,或者通过“会议列表”栏目查找600733股东大会投票;进入后点击“我要投票”并选择。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二次网络投票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上海证券报》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3	S*ST前锋	201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六、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3日停牌,2018年1月23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在2018年2月1日前(含当日)完成股东沟通程序并公告沟通结果及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复牌,期间为股东沟通时期。

2、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18年2月1日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2月1日,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七、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需持个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本通知第八条)。

4、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9:30-11:30,13: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2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八、其他事项

1、通讯方式:

电话:028-69765187、010-53970788

传真:028-69765187、010-53970029

邮箱:ss600733@126.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2期1栋3单元23层2303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女士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1.01	关于资产置换的议案			
1.02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对象的议案			
1.0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1.04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1.05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的议案			
1.06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1.07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的议案			
1.08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1.0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0	关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议案			
1.11	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12	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1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1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16	关于《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7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18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组中相关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9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8-029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2018年2月6日,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公司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ST前锋 编号:临2018-030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2日停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状态。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度、2016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6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2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前锋”变更为“S*ST前锋”。

二、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川华信审(2018)00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2,564,898.69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8,224,603.57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2,014.52元。公司《2017年度报告》已经2018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逐项排查。公司2017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是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盈利,主营业务未正常运营,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发展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和第13.3.1条,公司申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股权分置